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参照《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结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向《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每股 3.43 元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 万股。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